

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乡县信息公开要求，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有效地公开我县政务信息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紧紧围绕行政权力公开、公共服务、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截至2021年底，县政府办共公开信息582条，其中政务要闻540条、信息公开36条、行政规范性文件6条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都做了政策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积极学习贯彻新修订《条例》和工作流程，在2021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由信息中心负责信息的管理、审核、组织、协调等工作，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，建立政府信息资源库，对新政、新政办等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、管理和发布；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，严格保密审查程序，对政府办公室等发布的文件，按照工作程序，由起草机关、司法局等单位逐一进行把关，经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，确保文件的合法性；三是做好备案记录，对所有定稿的文件，统一进行存档，做到记录完整、内容齐全、备案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功能设计进行优化，完成县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（I Pv6）的升级改造工作；二是开展全县政务新媒体账号清查工作，查出政务新媒体账号共35个，注销长期未更新僵尸号29个，并督导现有6个政务新媒体的维护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借助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季度评估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自查，摸清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，逐一整改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；二是制定了《新乡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工作进行责任分工，定期考核，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；二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创新，解读渠道和形式还比较单一，针对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各部门互联互通，完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向社会公布；二是强化解读环节，鼓励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全方位、立体式、生动化的解读政策，突出通俗化、兼顾时效性，不断增强解读工作的亲和力、引导力、传播力、影响力；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。按照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，提升工作标准，有效满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；四是继续抓好考核监督。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定期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干部队伍业务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